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羅源祥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501

電子信箱：12059525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30092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30092394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09239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617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61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孫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973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教務處 113/04/15



1130001635